

2014 年 3 月 2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錯誤定罪的賠償

背景

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把“錯誤定罪的賠償”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現時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向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羈押一段時間的申索人發放特惠補償金的做法，並向委員簡介英格蘭及威爾斯政府現時為審判不公受害人推行的補償計劃。

2. 政府現時推行兩項有關錯誤定罪的補償計劃：一項是根據法例條文按照《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一條第(五)項發放¹，另一項則是本文件集中闡述的行政安排(即有關發放特惠補償金的行政計劃)。

發放特惠補償金的行政指引

3. 關於根據行政計劃發放特惠補償金(即並非因法律或法定責任而產生的補償)，法律政策專員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律師輔助下，負責考慮個別個案是否屬指引涵蓋的範圍，假如他認為個案屬行政指引涵蓋的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考慮律政司和任何其他受影響的決策局或部門的意見後，會釐定應發放的金額。

¹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訂明：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4. 簡單來說，有關發放特惠補償金的行政指引概述如下：
- (a) 若某人就某項刑事罪行被定罪而被羈押一段時間，且其後因被證實無辜而獲無條件赦免，或在行政長官把案件轉交上訴法庭後或經逾時提出的上訴而獲撤銷定罪，則該人可獲發放補償金。
 - (b) 若某人因警方或其他公共機構的嚴重錯失而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羈押一段時間，則該人可獲發放補償金。
 - (c) 除指引的(a)及(b)項外，在特別值得補償的案件中，也會發放補償金。
 - (d) 若純粹因為控方未能就某項控罪證實案中無合理疑點，則不會發放補償金。
 - (e) 如對申索人是否無辜有嚴重質疑，可拒絕發放補償金。
 - (f) 如申索人須對本身的不幸情況全部或局部負責，可拒絕發放補償或按比例削減補償金。
 - (g) 從公共政策或公共行政的角度來看，若把補償範圍由指引(a)、(b)和(c)項所述情況延伸至在一般刑事程序中蒙受損失的人(例如指引(d)項適用的人)，會帶來費用和其他資源的龐大影響。準申索人的數目會大增，而每宗個案需交由一個審裁機構或其他特別機制調查，以便把極可能是無辜的申索人從那些僥倖脫罪的申索人區分開來。

5. 如個案屬指引涵蓋的範圍，補償金會計及：

- (a) 金錢損失
 - (i) 入息損失(在有關的情況下包括未來入息的損失)。

- (ii) 申索人的家人合理招致的損失和開支。
- (iii) 任何其他可確定的損失。
- (iv) 只要屬申索人在被定罪的原訟法律程序中所合理招致並由申索人或其家人承擔，而又尚未獲付還的法律開支。

(b) 非金錢損失

- (i) 失去自由。
- (ii) 對品格或聲譽造成的損害。

6. 法律政策專員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律師輔助下，負責處理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如有需要，也會尋求獨立的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意見。法律政策專員會在考慮行政指引及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單獨負責作出最後決定。律政司司長不會參與考慮或決定過程。無論如何，在處理每宗特惠補償金申請時，我們會評估律政司司長或相關政府部門會否有利益衝突。假如評估結果為會，我們會採取措施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就申請的成功機會提供意見。

申請的數目

7. 過去五年，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共有九宗。在這九宗申請個案中，申請被拒的個案有七宗、法律政策專員認為屬指引涵蓋範圍的個案有一宗(補償金額有待釐定)，而有待決定的個案有一宗。至於七宗被拒的申請不獲批准，是由於未能符合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行政指引相關準則。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補償計劃

8. 在 2006 年 4 月以前，英格蘭及威爾斯政府推行兩項審判不公受害人補償計劃：一項屬酌情計劃，另一項屬法定計劃。該項與我們的行政計劃相若的酌情計劃其後廢除。根據《1988 年刑事審判法令》（“《1988 年法令》”）第 133 條²設立的法定計劃，國務大臣獲賦權決定被錯誤定罪的人是否有權獲得補償。

9. 如國務大臣決定申請人根據第 133 條符合資格獲發放補償金，補償金額會按照第 133(4)條的規定交由獨立評核員釐定。獨立評核員可因應導致被定罪的申請人的任何行為、其刑事記錄及“省回的生活開支”，扣減申請人的補償金額。如申請人獲推翻判罪或赦免時已被監禁至少十年，補償總額不得超逾 100 萬英鎊；至於所有其他個案，則不得超逾 50 萬英鎊。

10. 因此，審判不公受害人現時只能夠透過法定補償計劃，向英格蘭及威爾斯政府申請補償金。鑑於第 133(1)條的相關字眼主要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十四條第六項³的字眼為藍本，當地政府不再以特惠金方式發放款項。

11. 此外，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補償，仍然由國務大臣決定。獨立評核員所擔當的角色，只限於評核補償金額而已。

² 《1988 年法令》第 133 條訂明：

“(1) 在符合下述第(2)款的規定下，經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有關證據之未能披露，應由被定罪者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獲國務大臣支付補償；如該人已去世，則其遺產代理人應獲支付補償。

(2) 除非已向國務大臣提出此等補償申請，否則不得根據本條獲發放補償……”

³ 香港的《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五)款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第十四條第六項須履行的國際義務得以在本港實施。《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五)款的條款實質上與《公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相同。見上文註 1。

評核模式

12.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該計劃屬特惠及行政性質、根據該計劃提出的申請數目不多，並留意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發展，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充分理由更改現時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法律政策專員評核申請的安排。如有公共權力機關可能須就某些差錯承擔責任的情況，或出現特別大型和複雜的個案，我們會尋求私人執業大律師的獨立意見。律政司會繼續依循上文第 3 至 6 段所述的行政指引、程序及做法，處理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

律政司
2014 年 3 月